

东莞市第九人民医院2026年计量检定、校准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1. 项目名称
2. 业主单位 东莞市第九人民医院
3. 服务地点:

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1. **服务范围:** 对医院在用计量仪器设备提供检定/校准服务, 包括但不限于需现场检测及实验室送检的仪器(具体以双方确认的仪器清单为准)。
2. **服务方式:** 采用上门检测和送检结合的方式, 对数量较多、种类集中或固定不能搬运的仪器优先现场检测。

三、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

1. 具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;
2. 具备实验室认可(CNAS)证书;
3. 具备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。

四、服务人员要求

1. **主要工作人员:** 技术人员需具备注册计量师资格(其中一级注册计量师不少于1名, 二级注册计量师不少于2名), 负责检测、审核等工作; 主要人员须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系统入驻。
2. **辅助人员:** 配备不少于1名辅助人员, 负责沟通协调、仪器接送等辅助工作, 提供有效联系方式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。

六、验收要求

1. **验收时间:** 每次服务完成后即时验收。
2. **验收程序:** 由医院与中标机构共同验收。
3. **验收标准:** 符合国家计量技术规范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乙方在完成当批检定/校准仪器工作后, 向甲方发出缴费通知书向甲方进行请款, 甲方需在收到发票及核对金额无误后, 30天内一次性支付相应服务费用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, 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责任。
2. 医院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的, 中标机构有权要求支付。
3. 中标机构未按需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达标的, 医院有权取消合同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, 双方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, 通过仲裁方式解决。

十、其他

本需求书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不得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。

